

证券代码：870043

证券简称：威保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株洲市城市公用事业经营有限公司、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株洲市城发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环境公司”），注册资本为 5116.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79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株洲市城市公用事业经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274.24 万元，占注册资本 64%；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1.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近日，新环境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的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交易额占上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30%，占上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80%，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比例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与株洲市城市公用事业经营有限公司、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环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总经理有权审批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不含10%）的对外投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1790.60万元，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株洲市城市公用事业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986号D-11栋301号

注册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986号D-11栋30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凯

主营业务：市政设施管理，道路收费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停车场、立体停车库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告制作、发布、代理，城市管线资源的开发、经营，在全国范围内可从事通信网和计算机网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型、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工程维护的运行保障等活动的实施。

承担 1000 万元以下通信业务网络系统集成专业，1000 万元以下电信支撑网络系统集成专业，500 万元以下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专业的工程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停车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荷塘区新华西路 469 号

注册地址：株洲市荷塘区新华西路 469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沥青混凝土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沥青混凝土生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地铁隧道工程、环保工程设施、公路工程的施工；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8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株洲市城发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西路 119 号办公大楼 309 室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飞灰固化物填埋；生活垃圾应急填埋的相关经营及管理活动；固体废物填埋场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更新改造项目设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卫生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株洲市城市公用事业经营有限公司	3,274.24 万元	现金	认缴	64%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0.60 万元	现金	认缴	35%
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16 万元	现金	认缴	1%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株洲市城市公用事业经营有限公司、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环境公司，注册资本为 5116.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79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株洲市城市公用事业经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274.24 万元，占注册资本 64%；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1.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强化监督职能，积极防范上述风险，确保投资安全和收益。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株洲市城发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